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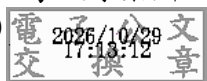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1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度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稱教師資格考試)」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部訂於116年1月27日辦理115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請貴校後續配合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訂定時程，辦理暫准報考人名冊上傳、考生報名文件檢核及放榜前暫准報考人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繳交等相關事宜。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東海大學

